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

申請學年度：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系所班級		學號		學生姓名	
身分證字號		手機/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種類及減免標準(請勾選)			申請方式	繳交證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一、現役軍人子女：減免學費 30%		每學期申請一次 申請時間請參閱學校行事曆	1. 3 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二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 (1) 極重度及重度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 100%			2. 繳驗現役軍人在職服務證明正本一份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2) 中度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 70%			1. 3 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(含詳細記事及本人、父、母、配偶資料) 父親身分證字號：_____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3) 輕度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 40%			母親身分證字號：_____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三、身心障礙學生： (1) 極重度及重度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 100%			配偶身分證字號：_____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2) 中度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 70%			2. 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本(交影印本一份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3) 輕度(或持有鑑定證明)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 40%		1. 3 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(含詳細記事及本人、父、母、配偶資料) 父親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四、低收入戶學生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 100%		母親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五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 60%		配偶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六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 60%		2. 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正本(交影印本一份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七、軍公教遺族子女： (1) 卹內全公費生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 100%		一次申請核發至畢業為止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	1. 3 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2) 卹內半公費生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 50%			2. 撫卹金證書或卹亡給與令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3) 卹滿：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			3. 撫卹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八、原住民籍學生：_____族 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		3 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 (需登載有原住民身分)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教育部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台高(四)字第 0930111621 號函說明八之規定，<u>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，若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、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，僅能擇一辦理，另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。</u></p> <p>二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三條規定，<u>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</u>；另第七條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，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。</p>				
切結事項	<p>一、本人申請上項學雜費減免之同時，未再領取依其他規定由政府提供之補助費、減免學雜費、獎學金或獎金。</p> <p>二、已終止享有減免身分者應盡告知義務辦理結束請領。</p> <p>以上若有未盡義務或重複請領者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還所有減免費用。</p>				
學生(切結人)：_____ 簽章	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 簽章				
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	教務長		